

再想“假离婚”买房? 难了!

这些新规与你我息息相关

官方再发减负红包,婚姻登记费等41项收费不用再交了!
想“假离婚”买房? 难了!
.....
过去的一周发生了哪些大事? 哪些值得关注? 哪些与您息息相关?



【调控“风暴”】

北京楼市调控政策频出

半个月来,全国已有近20个市、县、区相继出台限购或限购升级措施。过去这一周,北京楼市就刮起了一轮调控“风暴”。

离婚1年以内贷款人按二套房贷政策执行

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加强北京地区住房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其中对于离婚1年以内的房贷申请人,商贷和公积金贷款均按二套房信贷政策执行。

通知要求严格审核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资金来源,严禁各类“加杠杆”金融产品用于购房首付款。商业银行对使用“首付贷”等金融产品加杠杆的客户,应拒绝发放贷款。同时,各商业银行应加强消费贷及其他无抵押信用贷款的管理,严禁以消费贷、个人经营性贷款等名义贷出资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

停办不具实际居住意义的异常形态房屋登记手续

3月23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已通知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停止办理不具有实际居住意义的异常形态房屋(包括房屋面积过小,廊道、通道、车库申请单独转移登记等情形)的不动产登记手续。

非京籍居民购房需连续60个月缴纳税

3月22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发布公告,自2017年3月22日起,非北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北京购房,需从申请月的上一个月开始往前推算60个月在北京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业红包】重大突破! 人社部鼓励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

3月22日,人社部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具体情形和保障措施,并提出实施要求。

这四类情况可享政策实惠:一是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相关权利;二是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的重要依据;三是离岗创新创业,

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四是设置创新型岗位,可以通过设置特设岗位、流动岗位选拔、吸引创新人才,探索实行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鼓励绩效工资分配向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人员倾斜等。

【惠民新政】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官方再发减负红包!近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称,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

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些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35项,包括房屋转让手续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等;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6项,包括预防性体检费、婚姻登记费、收养登记费等。

【领事保护】外交部发布12308微信版:公民可海外一键求助

3月22日,外交部举行发布会,正式推出12308微信版——全新升级的“领事直通车”微信公众号和全新推出的“外交部12308”小程序。今后,在海外的中国公民除可继续拨打“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

应急呼叫中心”12308热线外,还可通过微信平台实时咨询和求助。

据介绍,升级后的“领事直通车”微信公众号集资讯、咨询、求助于一体,深度融合12308热线功能,并新增历史查询、基于

地理位置推送等应用。同时,建立微信智能应答、在线人工客服和一键呼叫12308热线三级求助机制,方便在海外的中国公民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最合理恰当的求助方式。

【高铁调价】铁路部门公布东南沿海高铁新的执行票价

近日,铁路部门公布了东南沿海高铁新的执行票价。从4月21日起,东南沿海高铁200公里-250公里动车组列车的公布票价进行优化调整,沪杭、杭甬段时速300公里高铁动车组票价不在调整范围。

此次调整,铁路部门将以公布票价为上限票价,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合理制定各次列车的执行票价,总体上讲有升有降,以逐步构建优

质优价、灵活浮动的票价及服务体系,为旅客出行提供更多选择和更好服务。

以深圳北至潮汕的高铁票价为例,调整前二等座执行票价为89.5元,调整后同样区间,D3108次为107元,涨幅19.6%;D2342次为102元,涨幅14%;D2350次为85元,下调5%;D7406次为73元,下调18.4%。

从调整后的票价看,在东南沿海高铁很多区段二等座票价仍明显低于公路。例如,厦门北至深圳北调整后的二等座执行票价最高为180元,公路为248元;福州南到厦门北调整后的二等座执行票价最高为79元,公路为120元。高铁在运行时间、舒适度、安全和价格方面仍有明显竞争优势。

(据新华网)